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 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对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加 D 类基金份额方案

1、基金份额分类

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 D；基金代码：022111）。投资者申购 D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971）和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972）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形成 A 类、C 类和 D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50%
30日(含)以上	0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13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和业务开通情况如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示。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修订

根据上述增加D类基金份额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前言、释义、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等内容进行了必要更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阅。

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内容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本公司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投资人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附件：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 颁布、同年 6月1日 实施的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u>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 颁布、同年 10月1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u>

	<p><u>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20、<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u>督管理总局</u></p> <p>20、<u>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详见招募说明书约定。</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按照</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详见招募说明书约定。</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按照</p>

	《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350013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350013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5) 会议通知公告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设有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设有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u>为 0.01%</u>，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u>为 0.20%</u>。</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0% 年费率计提</u>。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p>
--------------------------	---	--

		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前述修改内容同步更新。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p> <p>注册地址：<u>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u></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p> <p>邮政编码：350013</p> <p>法定代表人：<u>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u></p> <p>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74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p> <p>注册地址：<u>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u></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p> <p>邮政编码：350013</p> <p>法定代表人：<u>吕家进</u></p> <p>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74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u>。</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p>

	性风险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性风险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 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设有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p> <p>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p>(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